

证券代码：300057

证券简称：万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3085

债券简称：万顺转 2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顺转 2 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 号）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9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初始转股价格 6.24 元/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 2”，债券代码“123085”。根据相关规定和《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约定，万顺转 2 转股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565,3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0,638,129 股后的 653,927,2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顺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原 6.24 元/股调整为 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2022 年 12 月，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 180,977,272 股，万顺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原 6.20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2023 年 5 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9,857,62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204,529.00 股后的 888,653,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万顺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原 6.72 元/股调整为 6.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2024 年 3 月，因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万顺转 2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2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

2024 年 12 月，因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 21,204,529 股的注销手续，万

顺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原 6.20 元/股调整为 6.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二、万顺转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万顺转 2 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4.98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价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万顺转 2 的转股价格（6.23 元/股），则万顺转 2 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万顺转 2 转股价格的议案》。

五、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万顺转 2 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